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将所持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73.36%股权全部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润禾环境直接持有中油环保73.36%股权,润禾环境控制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浦环保”）持有中油环保26.64%股权,润禾环境合计控制中油环保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背景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和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制定的“打造高端装备板块与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方针,公司在稳步发展高端装备业务的基础上,从2015年开始逐步介入环保领域,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公司于2015年7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作为公司环保产业的投资和管理平台,对公司环保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和整合,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目前已在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等领域展开业务布局,未来公司将持续在危废、医废、污泥处理处置等环保行业细分领域寻求新的机会,扩大在环保板块的业务布局,加快企业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调整并理顺环保产业的业务架构,构建环保产业平台,从而实现对公司环保产业的集中管理和整合, 公司计划将公司所持中油环保73.36%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名下。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46347001L。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2709室。

（4）法定代表人:吴建。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

（7）营业期限:2015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

（8）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托管运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润禾环境100%股权。

3、股权划转标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36%股权。截至目前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99,031.64万元。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85630848A。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4）法定代表人:王春山。

（5）注册资本:7,692.790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7）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生物工程科技开发;以土壤修复为主的环境修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环境技术咨询;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中油环保 73.36%股权,润禾环境控制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润浦环保持有中油环保 26.64%股权,公司合计控制中油环保 100%股权。

三、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是为了理顺公司环保产业的业务架构,调整公司环保业务板块下辖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

公司此次将所持中油环保73.36%股权全部划转给润禾环境, 不会改变中油环保的业务性质,也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并理顺公司环保产业的业务架构,构建环保产业平台,实现对公司环保产业的集中管理和整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内企业之间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其他事项说明

1、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中油环保73.36%股权全部划转给润禾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2、股权登记日不变,为2020年6月18日。

Ⅰ、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1日,公司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2,303,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提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提案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

Ⅱ、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 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9、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0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 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及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com.cn

联系人姓名:刘聪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3。

2、投票简称:“润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函告,获悉威望实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威望实业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是	23,880,000股	8.17%	2.53%	否	否	2020年6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19,800,000股	6.77%	2.10%						
合计	-	43,680,000股	14.94%	4.6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威望实业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292,303,880股	31.02%	176,544,000股	220,224,000股	75.34%	23.37%	0	0%	0	0%
合计	292,303,880股	31.02%	176,544,000股	220,224,000股	75.34%	23.37%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威望实业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威望实业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未来半年内	104,234,000股	35.66%	11.06%	16,300万元
未来一年内	115,990,000股	39.68%	12.31%	19,500万元

威望实业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股份减持、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威望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威望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威望实业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威望实业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威望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变更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36%股权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8号文核准,本项目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郑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之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委派聂超先生接替郑麒先生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以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等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陈亮先生、聂超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2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59,538,889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4,884股的54.96%。

●本次解质押后,皖北煤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8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144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提前解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皖北煤电集团于2020年6月11日将其质押在长江证券的本公司144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皖北煤电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4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0%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65953.89万股
持股比例	54.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8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0%

二、其他事项

该部分解质股份后续将用于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售。根据《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规定,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截至2020年6月11日,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限额15亿元。

根据本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0年6月11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0年6月11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89.162084%。

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2020年6月11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旭升股份（代码60330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492	9,900,995.72	0.36%	11,721,728.04	0.42%	6个月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295	5,940,590.95	1.34%	7,033,029.15	1.5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06月11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旭升股份,代码:603305）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8,546	9,999,975.86	0.10%	11,838,910.02	0.1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6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经贸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作出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初437号］和［（2019）湘01民初438号］。现将有关南岭经贸公司诉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产公司）和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赛普公司）等被告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南岭经贸公司与中安矿产公司诉讼事项

1、2019年2月11日，长沙市中院受理了南岭经贸公司与中安矿产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受理编号为［（2019）湘01民初437号］。南岭经贸公司请求被告中安矿产公司履行2,220.464738万元货款的支付义务,并按合同违约条款有关违约金之约定支付合同违约金,请求其他被告在各自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3,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能承兑所产生的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公告》（2019-001）。]

2、2020年5月20日,长沙市中院对南岭经贸公司与中安矿产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9）湘01民初437号]。

案件二:南岭经贸公司与康赛普公司诉讼事项

1、2019年2月11日，长沙市中院受理了南岭经贸公司与康赛普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受理编号为［（2019）湘01民初438号］。南岭经贸公司请求被告康赛普公司履行4,799.031957万元货款的支付义务,并按合同违约条款有关违约金之约定支付合同违约金,请求其他被告在各自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5,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能承兑所产生的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公告》（2019-001）。]

2、2020年5月20日,长沙市中院对南岭经贸公司与康赛普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9）湘01民初438号]。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案件一:南岭经贸公司与中安矿产公司诉讼事项

2020年5月20日,长沙市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22,204,647.38元;

2、被告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22,204,647.38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7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货款日为止;

3、被告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被告欧阳斌在32,000,000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债权额度内对欧阳斌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宇景恒(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未能承兑的汇票金额30,000,000元以及利息, 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从2019年1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

6、驳回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11,956元, 保全费5,000元, 共计216,956元由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欧阳斌、中宇景恒(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二:南岭经贸公司与康赛普公司诉讼事项

2020年5月20日,长沙市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47,990,319.57元;

2、被告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47,990,319.5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7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货款日为止;

3、被告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被告湖南金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50,000,000元额度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被告黄少华在50,000,000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50,000,000元内对黄少华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6、被告岳阳亿凯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17,600,000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17,600,000元内对岳阳亿凯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7、被告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宇景恒(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未能承兑的汇票金额50,000,000元以及利息, 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从2019年1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

8、驳回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93,90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98,907元由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黄少华、湖南金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岳阳亿凯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宇景恒(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涉及的合同纠纷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1404.69万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被告有上诉的可能,有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并积极应对,依法追索货款及违约金等相关款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初437号]》;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初438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6月16日14:00时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